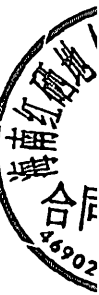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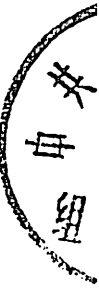


编号：

澄迈县乡村振兴服务保障项目（第一批第二期）合同



甲方：中共澄迈县委组织部

乙方：海南红晒地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建立乡村振兴服务保障合作关系，现就服务保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服务需求，为甲方乡村振兴服务保障提供服务，派出20名劳动者到各镇村（社区）进行乡村振兴服务保障工作。

二、合同期限

本项目期限为：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止（共3年）。

三、服务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项目费用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伍佰肆拾伍万贰仟壹佰玖拾肆元陆角（¥5452194.6元），合同总金额包含人员成本费用、服务管理费、税费、年度绩效考核奖（根据年度考核结果确定）。

（二）费用支付方式

1、付款方式

甲方每年按季度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经费（以下款项均不含税，后续根据国家税务机构税率变动实时变更）：

第一年支付款项（2023.10.1-2024.09.30）：

第一次付款：甲方于2023年10月15日前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叁拾伍万叁仟贰佰肆拾肆元陆角（¥353244.6元）；

第二次付款：甲方于2023年12月15日前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叁拾伍万叁仟贰佰肆拾肆元陆角（¥353244.6元）；

第三次付款：甲方于2024年3月15日前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叁拾伍万叁仟贰佰肆拾肆元陆角（¥353244.6元）；

第四次付款：甲方于2024年6月15日前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叁拾伍万叁仟贰佰肆拾肆元陆角（¥353244.6元）；

第五次付款：年度绩效工资控制价为人民币叁拾肆万捌仟元

整（¥348000元），甲方配合乙方完成对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工作，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年度绩效考核奖总量于2024年10月15日前拨付给乙方。

第二年支付款项（2024.10.1-2025.09.30）：

第一次付款：甲方于2024年9月15日前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叁拾伍万叁仟贰佰肆拾肆元陆角（¥353244.6元）；

第二次付款：甲方于2024年12月15日前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叁拾伍万叁仟贰佰肆拾肆元陆角（¥353244.6元）；

第三次付款：甲方于2025年3月15日前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叁拾伍万叁仟贰佰肆拾肆元陆角（¥353244.6元）；

第四次付款：甲方于2025年6月15日前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叁拾伍万叁仟贰佰肆拾肆元陆角（¥353244.6元）；

第五次付款：年度绩效工资控制价为人民币叁拾肆万捌仟元整（¥348000元），甲方配合乙方完成对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工作，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年度绩效考核奖总量于2025年10月15日前拨付给乙方。

第三年支付款项（2025.10.1-2026.09.30）：

第一次付款：甲方于2025年9月15日前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叁拾伍万叁仟贰佰肆拾肆元陆角（¥353244.6元）；

第二次付款：甲方于2025年12月15日前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叁拾伍万叁仟贰佰肆拾肆元陆角（¥353244.6元）；

第三次付款：甲方于2026年3月15日前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叁拾伍万叁仟贰佰肆拾肆元陆角（¥353244.6元）；

第四次付款：甲方于2026年6月15日前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叁拾伍万叁仟贰佰肆拾肆元陆角（¥353244.6元）；

第五次付款：年度绩效工资控制价为人民币叁拾肆万捌仟元整（¥348000元），甲方配合乙方完成对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工作，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年度绩效考核奖总量于2026年10月15日前拨付给乙方。

2、项目税费控制数为：人民币壹拾陆万玖仟贰佰伍拾玖元肆分（¥169259.4元），甲方根据国家税务机构税率变动实时变更支付给乙方。

3、乙方负责在甲方付款前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若乙方延迟出具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导致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甲方按乙方实际人员成本费用拨付给乙方。

5、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海南红硒地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澄迈支行

账号：2201025819200064210

四、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对乙方服务工作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检查评分和指导。

2、甲方有权监督、指导服务事项进展，并提出改进意见。

3、甲方指定相关负责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对乙方及乙方派出工作人员完成工作任务情况审核和确认，包括对服务事项的评估和验收。对于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的不当行为，甲方有权要求整改。

4、甲方配合乙方加强对乙方工作人员的日常监督管理，对于更新的工作内容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以保证乙方工作人员所执行的业务流程，操作规范、监督机制和风险控制机制是乙方工作人员知悉的。

5、甲方应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安全、符合国家劳动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办公场所和完成工作任务必需的办公设备等工作条件。

6、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及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如期提供服务，并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周期定期向甲方汇报服务工作情况，对确需变更甲方服务要求的应当经过甲方同意，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管理人员应当按照甲方对乙方服务的考察情况及意见，及时做出工作调整，以保证服务事项的执行不受影响。

3、乙方应保证乙方工作人员遵守甲方的业务流程、操作规范、监督机制和风险控制机制。

4、乙方对所提供的服务事项行使必要的管理权，但该管理权的行使不得违背甲方利益，且不得违反甲方对完成本合同服务事务的要求。管理权限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选定、分工安排及考核。

5、乙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未公开或甲方认为不适宜公开的业务内容、资料、信息等内容进行保密，由此导致一切不良后果，乙方全责承担。

6、乙方可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对甲方损害乙方工作人员人身，财产利益等行为提出意见和整改意见。

7、乙方工作人员与乙方之间为劳动关系。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不具有任何劳动法律关系。

8、乙方应及时为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发放工资、缴纳社保、公积金，保证本合同履行不受影响。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合同文本一方的业务和技术资料、双方标有保密字样的往来文件及其它商业秘密。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义务是指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前，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情况；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双方均有义务尽其一切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对受损失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

2、甲乙双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造成对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实际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且对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3、如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不能按期完成活动，乙方不负违约责任，但乙方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做出补救措施。同时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5天内向甲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政府相关部门证明文件。

4、甲方应当按时向乙方付款，逾期付款超过10天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人数派出47名劳动者到各镇村（社区）乡村振兴指导员岗位工作，若乙方违反该条约定，甲方有权相应扣减乙方少派人员对应服务期间的服务费。

6、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足额指派劳动者到各镇村（社区）乡村振兴指导员岗位工作，经甲方书面通知后10日内仍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七、合同终止

（一）如乙方有以下任一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1、有欺诈性的行为；
- 2、受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停业处分，或发生其他丧失合法经营身份或资格的情况；
- 3、申请破产、进入清算程序；
- 4、未经甲方同意，把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 5、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情况。

（三）本合同终止时，双方按终止前乙方履约时间为标准结算费用。

八、争议解决

基于本合同的任何争议发生，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本合同在履行中，如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提供服务的地区的规定与本合同条款发生矛盾时，甲乙双方应当协商变更相应条款，以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之目的。无法变更的，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按终止前乙方已提供的符合约定的实际服务结算费用。

2、本合同的附件及双方认同的操作流程和规范均为本合同的补充，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均应认真遵守执行，不得擅自变更、修改。如双方同意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政府购买服务费用测算表》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3年10月12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3年10月12日

